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人（含税）。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经公司薪酬管理考核后领取对应薪酬。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6年度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2026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2026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2026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2026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